

# 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冠发改价格〔2025〕1号

---

## 关于冠县清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冠县清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贵单位提交的《关于冠县清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停车管理的申请》已收悉。为加强停车场规范管理，规范停放秩序、方便群众就医，根据《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关于转发发改价格〔2015〕2975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〔2016〕25号）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其他医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及成本调查，经研究决定冠县清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设置的26个停车位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## **一、停车服务收费标准**

(一)所有进入该单位停车场的车辆2.5小时内(含2.5小时)给予免费停车,超出时间后,按1元/小时.辆收取停车服务费。(超出不足1小时不计入收费时间)。

(二)所有进入该单位停车场停车超过24小时的车辆,按天计算,17元/天.辆。

## **二、下列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**

(一)门诊病人车辆凭就诊卡免费停车(当天有就诊卡使用记录的),时间段:7:00—19:00。

(二)住院病人住院期间凭住院凭证免费停车,出院时凭出院病人的身份证免费停车。

(三)特殊车辆:如救护车、消防车、警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,残疾人专用机动车(持有效证件),免收停车服务费。

(四)业务往来及行政车辆:由相关人员去办公室打印二维码免费放行。

## **三、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**

你单位应加强对停放车辆管理和服务,维护正常的停车秩序,收费应当使用正规票据,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,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将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予以公示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此收费标准自2025年1月2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2028年1月2日,期满前三个月重新申报,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,按最新文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主动公开)

---

**抄送：**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冠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月2日印发

---